

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本制度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简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使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互动关系，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投资价值，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和公司价值最大化，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并且运用金融市场营销原理，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从而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形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建立起公司的诚信度，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 1、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建立一个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2、提高公司的透明度，规范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诚信自律的运作水平；
- 3、形成尊重投资者、对投资者负责的企业文化；
- 4、使广大投资者了解、认同、接受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理念，以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 1、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

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的原则；

2、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的原则；

3、诚实信用，避免和防止引发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内幕交易的原则；

4、持续、高效、低成本地开展相关业务活动，便于投资者参与，形成良性互动的原则。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内容及方式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

- 1、公司已在册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 2、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3、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4、证券监管部门等相关政府机构；
- 5、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

- 1、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战略方向、战略方针、经营宗旨和经营计划；
- 2、公司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重大信息，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管理层变动、经营业绩、分红派息、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重大技术改造、资产出售及收购、重大关联交易、重大诉讼与仲裁、修改公司章程、控股股东变化、召开股东大会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类信息；
- 3、公司文化建设，包括企业使命、企业形象、企业精神、公司员工所共有的观念、价值取向以及由管理制度和管理观念构成的管理氛围；
- 4、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告，包括临时公告和定期报告；
- 2、股东大会；

- 3、公司网站；
- 4、一对一沟通；
- 5、媒体采访和报道；
- 6、邮寄资料；
- 7、电话咨询；
- 8、现场参观；
- 9、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第八条 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的各类业务活动中应注意提醒投资者区分公司正式的信息披露和其它信息发布，避免对投资者造成误导。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设置及职责

第九条 在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做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制度和实施细则，并负责具体落实和实施。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行全面和系统的培训。在展开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前，还应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和指导。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持续关注媒体及互连网上有关领导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第十三条 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

董事会办公室履行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责包括：

- 1、汇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相关信息，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现行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规定的信息，自愿、选择性地披露其他信息；
- 2、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准备会议材料，在公司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可能为各方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3、主持年报、中报、季报的编制、设计、印刷、报送工作；
- 4、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 5、定期或在出现重大事件时组织分析师说明会、网络会议、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 6、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
- 7、不断改进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 8、与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经常保持接触，形成良好的沟通关系；
- 9、积极建设公司网站，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并及时更新公司的相关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和咨询；
- 10、建立投资者资料库，定期或不定期地与资料库中登记的投资者沟通；
- 11、与其他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司等保持良好的交流、合作关系；
- 12、调查研究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状况，跟踪反映公司投资者的关键指标，定期和不定期撰写反映公司投资者关系状况的研究报告，供决策层参考。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全体员工应积极参与并主动配合董事会办公室搞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除非得到公司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十六条 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面对投资者的窗口，代表公司的形象，其工作人员应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1、对公司有全面的了解，包括产业、产品、技术、生产流程、管理、研发、市场营销、财务、人事等方面；
- 2、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证券等相关法律法规；
- 3、熟悉证券市场，了解各种金融产品和证券市场的运做机制；
- 4、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市场推介的技巧；
- 5、有良好的语言表达能力，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和应变能力；
- 6、有较强的写作能力，能够比较规范地撰写年报、中报、季报、临时公告及各种信息披露稿件。

第十七条 公司应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人员进行相关知识的培训，

以提高其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

第十八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根据实际情况不断修订和完善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十九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